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僅供識別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出應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限；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額外加於之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
- (d) 董事依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所附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合共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最高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將以此數額為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4) 「動議待上文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自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及分派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其名字列於該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